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1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2018年4月20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5月10日、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60、2018-068、2018-082、2018-087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签署了《附返售选择权的长期应收款收购协议》，天津渤海作为出让方与新疆金投开展金额为2亿元的租赁资产应收租金转让及回购业务。为支持天津渤海上述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与新疆金投在北京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天津渤海4.36%的股权，对应天津渤海10亿股，为天津渤海上述2亿元租赁资产应收租金转让及回购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已使用2018年度担保授权额度215,038.2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8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3.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

4. 注册资本：2,210,085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彭鹏；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
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
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
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
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
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
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总资产 29,413,541.3 万元，
净资产 3,145,816.5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3,592,821.9 万元，净利润
371,73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渤海总资产
28,699,684.7 万元，净资产 3,393,108.2 万元；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986,723.9 万元，净利润 178,53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转让人全部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3. 担保金额：2 亿元人民币；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8 年度公司对天
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
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
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天津渤海 100%股权，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支持天津渤海业务发展。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天津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天津渤海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874,641.82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54,397.89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0,640.4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37,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69,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 SPV 对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1,483.0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57 计算折合人民币 4,216,603.53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894,641.82 万元，占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6.2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74,397.89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0,640.4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37,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69,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 SPV 对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1,483.0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57 计算折合人民币 4,216,603.53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